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作出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,804.2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107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裁委”）发来的(2018)沪仲案字第 2823 号《裁决书》、（2018）沪仲案字第 2829 号《裁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中岩”）

被申请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仲裁

#### 二、《裁决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(2018)沪仲案字第 2823 号《裁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恒天中岩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及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的仲裁条款，于 2018 年 10 月

22 日受理本案。仲裁庭根据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兑付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票面金额人民币 46,900,000 元。

2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利息人民币 1,507,224.66 元。

3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，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46,9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.5% 计算。

4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0,000 元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 46,900 元及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

5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44,324 元（已由申请人预缴），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。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应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人民币 344,324 元。

**(2018)沪仲案字第 2829 号《裁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**

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恒天中岩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及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的仲裁条款，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受理本案。仲裁庭根据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兑付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票面金额人民币 19,032,000 元。

2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利息人民币 602,766.90 元。

3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，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9,032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.5% 计算。

4、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0,000 元、诉

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 19,032 元及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

5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75,860 元（已由申请人预缴），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。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应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人民币 175,860 元。

## 二、本次裁定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仲裁委员会(2018)沪仲案字第 2823 号《裁决书》、(2018)沪仲案字第 2829 号《裁决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**